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 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武汉东原睿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原睿丰”，公司间接持股 100%）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参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武汉市洪山区板桥村 P（2015）182 号地块、P（2015）18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项目简介

（一）P（2015）182号地块土地净用地面积57,922.46平方米，其中K1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4,015.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大于112,200平方米；K3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907.21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大于62,1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45,110万元。

（二）P（2015）183号地块即K2地块土地净用地面积81,837.24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大于269,9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69,860万元。

### 二、后续事项

兹因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流程审批的程序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东原睿丰目前暂未取得获批后的成交确认书，待公司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后，将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待取得上述地块成交确认书后，武汉睿丰将成立全资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负责上述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系列文件，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